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单位：北京东易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协助甲方加快政府财政性建设资金的审核，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在开展自身业务的过程中可能发生并涉及竣工决算、结算、预算等事项的审核达成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作为专业的咨询机构，就甲方在开展自身业务的过程中可能发生并涉及预算、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土地开发及棚改项目成本清算、其他成本核算等事项的评审及其他咨询事项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 1.造价类：预算评审、结算评审等，以及区财政部门要求评审的其他项目。
- 2.财务类：竣工财务决算、土地开发及棚改项目成本清算、其他成本核算评审等，以及区财政部门要求评审的其他项目。
- 3.甲方暂不在本协议中确定服务的具体数量和规模，以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的实际需求数量和规模为准。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双方书面认可的费用为准。
- 4.单项咨询业务自委托项目之日开始实施，至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出具审核报告并将审核资料归档后终结。
- 5.甲方在服务期内不承诺一定达到乙方的中标金额且不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6.甲方委托的其他相关服务。

二、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8 年 09 月 18 日。

三、服务费用及折扣率

本项目服务费预算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0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万元整。折扣率为：80%。

四、具体支付方式

1.审核服务费：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折扣率及费用标准作为合同附件，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折扣率及费用标准计取委托评审费用。

2.支付时间与金额

2.1.乙方将评审资料归档后，按照付款流程进行结算。

2.2 凡纳入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考评结果为“一般”或“较差”的，所得绩效考核分数作为扣减相应费用的标准，即实际金额=应付金额×（所得分数/100）。

2.3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3.因乙方逾期完成合同义务或有其他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应当向甲方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解决相关纠纷而发生的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全部司法成本。

4.乙方需按照甲方工作安排要求向甲方提交付款项目明细并与甲方进行核对，异议部分需甲乙双方进行核实，双方消除异议后按照顺义区财政局购买服务付费流程支付该酬金。

5.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6.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7.因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具体项目的意见与要求；

（2）甲方有权检查、监督、指导乙方工作；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费用；

（4）当甲方认定乙方的工作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的工作人员，甚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终止合同时，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予以退回。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如果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违规行为的，乙方退回审核费用，由此造

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 甲方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提交书面答复。

(6) 当乙方未能按照规定或者甲方指定的时间完成相关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委托乙方进行的具体项目的咨询工作。

(7) 乙方同意，本次委托评审服务考核按照《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关于参与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执行，该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有权利依据该管理办法定期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采取约谈、暂停项目、扣减相应的费用等方式，严重时甲方可决定是否继续委托乙方进行项目审核，并将其列为“灰名单”，为后续采购招标提供参考。

(8) 乙方在其责任期内出现向第三方透漏双方经济咨询内容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9)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协议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不再委托乙方评审任务。

(10) 甲方有权了解具体项目的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甲方义务

(1) 组织乙方进行现场踏勘、核对预算及项目会审；

(2) 甲方应负责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4)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5)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6)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权利

- (1) 乙方有权获得项目相关资料;
- (2)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 经甲方允许后, 乙方有权对被评审项目单位提出的与评审项目业务有关问题进行核对;
- (3)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 经甲方允许后, 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 (4)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 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5)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收取咨询费用的权利。

2.乙方义务

(1) 向甲方提供咨询业务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并按协议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 乙方应明确本合同工作的团队人员, 需与投标承诺时保持一致, 合同执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乙方确需更换人员的, 应提前一个月报甲方批准, 且更换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人员, 并做好人员交接培训。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更换人员的, 视情节严重情况每次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根据每一项目的特点组建项目组, 配备专业人员, 人员确定后, 不可随意调整。

(4) 根据每一项目进行资料的收集整理, 并按照甲方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编制咨询相关专业文件。

(5) 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结果, 对于甲方在满足法律、法规、规范等要求的前提下, 接受甲方指示随时对方案进行修正。

(6)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 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进行专业审核, 包括项目预算、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土地开发及棚改项目成本清算、其他成本核算等, 以及其他咨询事项的审核咨询服务。

(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建设项目咨询相关工作。

(8) 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等。

(9)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工程项目信息对外泄露。

(10) 咨询服务应固定审核小组、项目负责人及审核人员。

(11) 乙方应该按照评审流程各阶段时限要求的规定或者甲方指定的时间完成相关工作。

(12) 在工作过程中须遵守职业道德，保持廉洁自律，不能损害甲方利益。

(13)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4)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七、相关要求

1.审核结果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签章、项目负责人执业章及其签名。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均应详实、细致、完整，其格式及详细程度等应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将在乙方咨询服务时，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向乙方提出具体要求。

2.质量控制要求

(1) 乙方在接受、完成甲方的委托工作过程中，应建立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咨询结果的准确。

(2)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质量控制体系、架构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需充分、及时调整。

(3) 乙方必须保证审核项目计算过程、审核结果的客观公正性，并对出具的《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八、违约责任

1.双方应当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按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工作任务转让于第三方承担。乙方擅自转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承担差额损失补足责任。

6. 乙方在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参与顺义区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工作。涉及到具体项目的，该项目评审费用不予支付，同时根据情节轻重，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评审人员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反回避制度、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审报告，给评审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2) 乙方评审人员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泄露评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以及将评审中取得的资料及成果用于评审报告以外的事项的；

(3) 乙方及其评审人员受到纪检、司法、审计等相关部门处理或处罚的；

(4) 乙方未参加行业管理机构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年检后资质降低的、资质被资质许可机关依法注销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

九、其他

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一方。

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30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3. 凡因执行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8 年 09 月 18 日。

附件：1. 《评审委托项目咨询费费率》

2. 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团队人员名单

3.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关于参与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 8. 3



乙方：北京东易君安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站前东街

商业楼 2 号 419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 8. 3



刘威